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集團中期財務披露報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錄

	頁次
業務回顧	1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8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銀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9.3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9%。倘撇除出售物業收益港幣4.84億元，則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3%，主要來自淨利息收入上升29%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35%。存款業務增加、資產數量上升和加息的因素，帶動淨利息收入有所增長，而財富和現金管理業務上升則帶動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

期內支出為港幣24.52億元，較去年上升11%，主要歸因於投資業務有所增長。成本收入(撇除出售物業的收益)較去年的49.0%改善至44.3%。信貸環境仍然良好。期內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為港幣1.34億元。

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客戶貸款上升5%至港幣1,610億元，客戶存款上升6%至港幣3,460億元。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資本充足比率為18.8%。流動資金充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35%，遠高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訂的最低要求，即9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利息收入	3	4,896	3,612
利息支出	4	(1,268)	(789)
淨利息收入		3,628	2,82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1,563	1,158
淨交易收入	6	293	455
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7	4	27
其他收入	8	526	43
總收入		6,014	4,506
總支出	9	(2,452)	(2,209)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前之溢利		3,562	2,297
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	10	(134)	(79)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428	2,218
所得稅稅項支出	11	(493)	(370)
股東應佔溢利		2,935	1,848

第8頁至第38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溢利	<u>2,935</u>	<u>1,848</u>
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62)	157
— 轉撥至損益表	4	(20)
— 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u>9</u>	<u>(21)</u>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9)</u>	<u>116</u>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2,886</u></u>	<u><u>1,964</u></u>

載於上述「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於達到特定條件，如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時，將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後，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已變現損益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此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要求將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已變現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第8頁至第38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2	2,816	2,911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3	37,419	20,111
應收同業款項	14	214,213	200,726
衍生工具	22	769	1,188
同業及企業證券	15	10,063	11,095
客戶貸款	16	160,700	153,163
其他資產	17	6,827	5,471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18	1,952	1,986
商譽及無形資產		168	168
總資產		434,927	396,819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12,094	7,666
客戶存款及結餘	19	345,556	327,483
衍生工具	22	1,167	883
已發行存款證	20	4,383	4,189
其他負債		27,806	13,708
後償負債	21	4,238	4,220
總負債		395,244	358,149
權益			
股本		8,995	8,995
儲備		30,688	29,675
總權益		39,683	38,670
總負債及權益		434,927	396,819

第8頁至第38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本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95	12	(138)	2,399	23,867	35,135
全面收益總額	-	-	116	-	1,848	1,964
股息	-	-	-	-	(423)	(4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995	12	(22)	2,399	25,292	36,676
全面收益總額	-	-	(55)	-	2,049	1,9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995</u>	<u>12</u>	<u>(77)</u>	<u>2,399</u>	<u>27,341</u>	<u>38,67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995	12	(77)	2,399	27,341	38,6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影響	-	-	96	-	(414)	(318)
全面收益總額	-	-	(49)	-	2,935	2,886
股息	-	-	-	-	(1,555)	(1,55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8,995</u>	<u>12</u>	<u>(30)</u>	<u>2,399</u>	<u>28,307</u>	<u>39,68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94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1億元)從保留溢利中撥為法定儲備。維持法定儲備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之規定，以達至審慎監督之目的。儲備之變動需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處理。

第8頁至第38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428	2,218
非現金項目調整：			
出售持有資產之淨收益		(484)	—
信貸虧損撥備		134	79
折舊及攤銷		133	142
撇除貸款減收回金額		(184)	(204)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		75	75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溢利		3,102	2,310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應付同業款項		4,428	(3,184)
客戶存款及結餘		18,073	(2,486)
其他負債及衍生工具		13,958	7,902
已發行存款證		194	(440)
於以下項目之(增加)／減少：			
應收同業款項		(18,919)	(15,705)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813)	(122)
客戶貸款		(8,005)	3,251
同業及企業證券		1,045	1,814
其他資產及衍生工具		(927)	3,305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經營業務 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11,136	(3,355)
香港利得稅稅款		(84)	—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11,052	(3,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99)	(97)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594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淨現金		495	(9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555)	(423)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73)	(79)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1,628)	(502)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17	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變動		9,936	(3,92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984	61,983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b)	95,920	58,056

第8頁至第38頁之附註乃屬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綜合範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按編製監管報告之要求,本銀行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即不同於會計要求之綜合基準)計算其主要監管比率。該基準載於監管披露報表。有關資本監管、流動性其他的披露載於本銀行網站 www.dbs.com/hongkong/investor/financial-results.page 的監管披露。

2 編製基準

2.1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並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2 新訂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現有指引,其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經修訂的指引;更及時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並引入一般對沖會計的修訂要求。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有關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負債的損益呈示之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要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以按資產管理的業務模型分類類似債務金融資產的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分類及計量模型,不論該資產是否構成「基本借貸安排」,即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2 新訂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 如果為「持有收取」業務模型及合約現金流量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性質，則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持有收取業務模型的目標是收取合約本金和利息現金流量。出售是附帶目標，預計不重要或不常見。
- 如果為「持有收集及出售」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性質，則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後續處理入賬計量。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對於實現持有收集及出售商業模型的目標都是不可或缺。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後續處理入賬債務工具的未變現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及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後續處理入賬的儲備中累計。如出售時，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後續處理入賬累計的公平價值調整於損益表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的淨收入」。

- 債務工具在以下情況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 i. 資產不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性質；
 - ii. 資產不是「持有收取」或「持有收集及出售」業務模型之一部分；或
 - iii. 資產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以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損益(利息收入除外)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淨交易收入」列賬。

- 非交易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可以選擇在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本集團一般選擇其非交易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後續處理入賬。除股息收入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後續處理入賬權益工具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及於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後續處理入賬的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2 新訂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 衍生工具(包括嵌入金融負債並根據會計目的而言分開處理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根據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除外。倘公平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乃歸類為資產,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歸類為負債。除現金流量內指定為對沖工具或指定為淨投資對沖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否則不得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在實際情況下,這種情況預計會很少發生。

預期信用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引入新的減值模型,要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惟分類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及股權證券的金融資產除外,其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受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包括財務擔保和未動用的貸款承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評估預期信用虧損的方法是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階段,而各階段均與預期信用虧損的要求相關,以反映所評估的信用風險特徵。金融資產的分類如下:

- 第1階段,倘在產生時並無信用減值,且自產生後的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第1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將是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所產生的預期信用虧損;
- 第2階段,倘在產生時並無信用減值,但其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將是在剩餘年期內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
- 第3階段,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違約及產生信用減值。評估第3階段金融資產的信用虧損亦是在剩餘年期內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2 新訂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續)

預期信用虧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減值要求需要管理層行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概述如下。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之估計，須不偏不倚，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且考慮過去的事件、當前的狀況和評估未來經濟狀況後而釐定的概率加權估計參數。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主要基於工具產品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以實際利率貼現至報告日期。第1階段與第2階段之間的主要區別是相關計算的範圍不同。第1階段估計最長未來12個月的項目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而第2階段估計金融資產預期剩餘投資期的有關參數。

本集團如在可行和可用的情況下，會使用巴塞爾II的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框架，實施模型／參數，並旨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要求。就沒有巴塞爾模型／參數的投資組合，如視為可行，則採用其他相關歷史信息、損失經驗或代理，以最大限度地使用可靠和可支持的可供使用信息。

預期年期

當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第2階段的資產時，應考慮金融資產剩餘年期的現金流量。就大部分金融工具而言，與剩餘合約期相同，即本集團承擔客戶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然而，對於若干信用卡等零售周轉產品，預期剩餘年期可能超過合約的剩餘期限。就該等產品而言，行為預計剩餘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承擔有關客戶信用風險的期間以內部歷史數據估計。

評估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有關評估金融資產自取得以來是否有財務風險顯著增加的分析，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一系列定性和定量參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2 新訂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續)

評估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對於批發風險方面，金融資產被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倘：(1)觀察到違約概率的變化，如初始確認時與報告日期內各債務人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被下調，超過預定的門檻；及(2)因更密切地審查信貸問題的最新狀況而放入若干內部信貸「監管名單」的風險。對於零售風險，過期日數是主要推動因素，並以按標準劃分的違約概率補充。

預期信用虧損

在任何情況下，逾期超過30天的所有零售和批發風險均視為已經證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分類為第2階段。

如果經評估且確保其信用狀況可持續改善，則第2階段風險可以遷移至第1階段。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違約的定義

倘在報告日期視為信用減值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違約，則風險分類為第3階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時對違約的定義與巴塞爾監管資本規則所界定者一致。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有否減值。本集團定期進行系統性檢討涵蓋至客戶的所有信貸額度。為釐定是否有減值損失的證據，本集團所使用的的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包括違反契約及／或財務條件；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因借款人陷入財務困難基於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經濟或法律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特許權；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2 新訂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續)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違約的定義(續)

在任何情況下，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的所有零售和批發風險均按第3階段分類。

倘有合理理由認為債務人根據重組條款有能力未來償還信貸額度的本金和利息，則第3階段風險可升級至第2階段。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時間點和前瞻性調整

投資組合具體的調整適用於本集團現有的信用評級系統、模型和流程，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要求。

對於批發組合，就重要行業和地區已經開發信用風險週期指數。指數用作轉換巴塞爾模型估計周期性損失的參數／用作轉換時間點等效值的參數及釐定前瞻性估計。對於零售組合，對巴塞爾模型／參數進行調整，以反映最新的損失經驗及宏觀經濟預測模型的結果。

多重管理與判斷

管理層會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且考慮過去的事件、當前的狀況和未來經濟的狀況以確定最終預期信用虧損。通過運用結構性管理覆蓋的框架，能夠處理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估計中並未充分處理的其他考慮因素，當中包括下列因素：(1) 基於專業的信貸判斷評估監察名單上潛在虧損的個案；(2) 觀察分析模型的限制；以及(3) 主題性事件。

因多重管理而須調整預期信用虧損須符合嚴謹的審查和管治程序。

鑑於與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緊密結合，具經驗的信貸判斷是量化預期信用虧損整的一部分。這包括，例如風險評級、監察名單程序，以及在信用風險、預期剩餘年期和宏觀經濟預測等方面明顯增加的參數納入評估中。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2 新訂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續)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引入更著重以本金為本的方法以評估對沖效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有效對沖關係的全部現有對沖將繼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對沖會計法則。本集團有關公平價值、現金流量及淨投資對沖的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所適用的政策一致。

對沖會計的影響預計不大。

過渡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選擇採納豁免，故之前財務期間中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同樣，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金融工具政策及披露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年報維持不變。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所產生的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為保留溢利和儲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2 新訂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過渡影響

下表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對本集團期初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條	分類及計量 之過渡性影響	預期信用 虧損之 過渡性影響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條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911	—	—	2,911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20,111	31	—	20,142
應收同業款項	200,726	—	(2)	200,724
衍生工具	1,188	—	—	1,188
同業及企業證券	11,095	70	(1)	11,164
客戶貸款	153,163	—	(474)	152,689
其他資產	5,471	(5) ¹	82 ¹	5,548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1,986	—	—	1,986
商譽及無形資產	168	—	—	168
總資產	396,819	96	(395)	396,520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7,666	—	—	7,666
客戶存款及結餘	327,483	—	—	327,483
衍生工具	883	—	—	883
已發行存款證	4,189	—	—	4,189
其他負債	13,708	—	19 ¹	13,727
後償負債	4,220	—	—	4,220
總負債	358,149	—	19	358,168
總權益	38,670	96	(414)	38,352

附註：

¹ 包括遞延稅項影響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2 新訂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續)

有關分類及計量影響的其他資料

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計量基準保持相似時，下表並不反映重新分類。這將包括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到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其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變動一般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新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由香港會計 準則第39條	至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條			
同業及企業證券			7,479	96	7,575
作為持有收取業務模式一部分的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公平價值)	攤銷成本	6,300	26	6,326
先前按成本計量的無報價股票重新計量 為公平價值	可供出售 (成本)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	29	70	99
不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性質的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	按公平價值列 賬及在損益表	1,150	-	1,150

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影響的其他資料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釐定的減值準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釐定的相應預期信用虧損準備的比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2 新訂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續)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香港會計 準則第39條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條			預期信用 虧損影響
	組合評估	個別評估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資產						
應收同業款項	-	-	2	-	-	(2)
同業及企業證券	-	-	1	-	-	(1)
客戶貸款	837	829	644	501	995	(474)
其他資產	-	206	4	-	206	(4)
負債						
其他負債 ¹	-	-	13	3	-	(16)
總額	837	1,035	664	504	1,201	(497)
稅務影響	-	-	-	-	-	83
	<u>837</u>	<u>1,035</u>	<u>664</u>	<u>504</u>	<u>1,201</u>	<u>(414)</u>

附註：

¹ 擔保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預期信用虧損在「其他負債」中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客戶合約收益」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替代現有確認收益的指引，建立全面框架以確定是否、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入賬。當履約責任達成便可確認收益入賬，該履約責任可以於某個時間點或長期達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主要適用於「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條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續)

2.2 新訂及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續)

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

關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未來會計編製變化及其潛在影響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2.3 關鍵會計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行使判斷、使用估計和假設，因而影響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政策和報告的金額。雖然這些估計是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和行動的最佳所知，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對中期財務報表屬重要且涉及高程度的判斷和複雜性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法定財務報表

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作為供比較數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為本集團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撮取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資料如下：

本銀行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對這些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是不保留、並沒有提述在不就該核數師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沒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5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監管披露報表履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利息收入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利息收入為港幣48.27億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35.57億元)。

4 利息支出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所確認之利息支出為港幣12.11億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7.53億元)。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850	1,351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87)	(19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u>1,563</u>	<u>1,158</u>
包括：		
— 財富管理	770	475
— 貿易及交易服務(附註)	428	283
— 信用卡	166	186
— 貸款相關業務	98	122
— 股票經紀業務	26	16
— 其他	75	76
	<u>1,563</u>	<u>1,158</u>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621	509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15	1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25	160

附註：貿易及交易服務包括貿易及滙款、擔保、存款相關業務及投資銀行服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6 淨交易收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淨交易收入		
– 外滙	288	424
– 利率、股份權益及其他	22	80
	<u>310</u>	<u>504</u>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17)	(49)
	<u>293</u>	<u>455</u>

7 投資證券之淨收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4)	20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8	7
	<u>4</u>	<u>27</u>

8 其他收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出售持有資產之淨收益	484	–
租金收入	19	20
其他	23	23
	<u>526</u>	<u>43</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9 總支出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福利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40	1,206
—退休金	79	74
—基於股權之報酬	28	28
房產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房產租金	167	152
—其他	89	82
折舊	133	137
核數師酬金	5	5
電腦支出	216	207
其他經營支出	395	318
	<u>2,452</u>	<u>2,209</u>

10 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	155	98
其他資產	(17)	(19)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	(4)	—
	<u>134</u>	<u>79</u>
客戶貸款		
—新增準備	318	273
—撥回	(134)	(147)
—收回已撇除賬項	(29)	(28)
其他資產		
—新增準備	1	2
—撥回	(18)	(21)
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		
—撥回	(4)	—
	<u>134</u>	<u>79</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1 所得稅稅項支出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利得稅	505	375
海外稅項	3	7
本期所得稅稅項	508	382
遞延所得稅稅項	(15)	(12)
	<u>493</u>	<u>370</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12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595	547
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221	2,364
	<u>2,816</u>	<u>2,911</u>

13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交易用途	18,881	5,56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可供出售	18,538	14,550
	<u>37,419</u>	<u>20,11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減值、逾期或經重組的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4 應收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之結餘	<u>3,832</u>	<u>5,770</u>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剩餘到期日		
— 一個月內	76,203	79,881
— 一個月以上至一年	36,778	45,508
— 一年以上	<u>97,402</u>	<u>69,567</u>
	<u>210,383</u>	<u>194,956</u>
應收同業款項總額	214,215	200,726
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	<u>(2)</u>	<u>—</u>
應收同業款項淨額	<u><u>214,213</u></u>	<u><u>200,726</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減值、逾期或經重組的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同業及企業證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交易用途	—	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1,139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可供出售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賬款	<u>2,754</u>	<u>9,943</u>
	<u>6,171</u>	<u>1,150</u>
	<u>10,064</u>	11,095
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	<u>(1)</u>	<u>—</u>
	<u><u>10,063</u></u>	<u><u>11,095</u></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5 同業及企業證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減值、逾期或經重組的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攤銷成本／可供出售和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分類為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為港幣60.90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0億元)。

16 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162,835	154,829
減：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		
— 第1及第2階段預期信用虧損並無出現 信用減值	(1,225)	—
— 第3階段預期信用虧損出現信用減值	(910)	—
— 個別評估	—	(829)
— 組合評估	—	(837)
	160,700	153,163
包括：		
— 貿易票據	8,931	6,874
— 貸款	151,769	146,289
	160,700	153,163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6 客戶貸款(續)

減值貸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貸款總額	2,340	1.44	2,446	1.58
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	(910)		(829)	
	1,430		1,617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貸款	1,193		1,520	

減值客戶貸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作個別評估之客戶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組合評估減值準備之減值貸款並不包括在內。

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已經計及以上抵押品價值。

17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已計及信貸及其他虧損撥備港幣1.6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6億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8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永久土地 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	2,361	1,707	4,091	8	4,099
添置	-	7	92	99	-	99
出售	-	-	(3)	(3)	-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	2,368	1,796	4,187	8	4,1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	928	1,168	2,113	-	2,113
本期間折舊	-	26	107	133	-	133
出售	-	-	(3)	(3)	-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	954	1,272	2,243	-	2,2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	1,414	524	1,944	8	1,9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8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港幣百萬元	永久土地 及樓宇	土地 及樓宇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	2,533	1,545	4,101	5	4,106
添置	-	10	197	207	-	207
出售	-	(7)	(35)	(42)	-	(42)
轉移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175)	-	(175)	-	(175)
公平價值調整	-	-	-	-	3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361	1,707	4,091	8	4,0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	947	976	1,940	-	1,940
本年度折舊	-	56	221	277	-	277
出售	-	(7)	(29)	(36)	-	(36)
轉移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68)	-	(68)	-	(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928	1,168	2,113	-	2,1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433	539	1,978	8	1,98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9 客戶存款及結餘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存款		
— 按攤銷成本	341,828	325,572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3,728	1,911
	<u>345,556</u>	<u>327,483</u>
按下列項目分析：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75,869	65,214
— 儲蓄存款	129,982	131,622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39,705	130,647
	<u>345,556</u>	<u>327,483</u>

20 已發行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存款證，按攤銷成本	<u>4,383</u>	<u>4,189</u>

21 後償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銀行向其控股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發行一筆5.4億美元的後償貸款。利息按季支付，並每年按美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62%計息。該後償貸款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並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其後的任何日期償還。如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通知本銀行有需要註銷，或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而沒有進行則本銀行將不可營運，則條款規定後償貸款將予以註銷。此外，後償貸款的借款人須受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行使香港處置機制權力。後償貸款乃符合《巴塞爾協定三》規定，根據金管局頒布《銀行業(資本)規則》，合資格作為銀行的第二級資本。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2 衍生工具

每項重要類別之衍生工具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約／ 名義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正公平 價值	負公平 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	34,441	159	122	203
－掉期	80,063	206	259	636
－購入期權	5,376	19	44	—
－沽出期權	5,680	1	—	46
	<u>125,560</u>	<u>385</u>	<u>425</u>	<u>885</u>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19,594	37	237	221
－購入期權	1,365	4	—	—
－沽出期權	1,365	—	—	—
	<u>22,324</u>	<u>41</u>	<u>237</u>	<u>221</u>
股權衍生工具	<u>1,802</u>	<u>77</u>	<u>61</u>	<u>61</u>
商品衍生工具	<u>14</u>	<u>—</u>	<u>—</u>	<u>—</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149,700</u>	<u>503</u>	<u>723</u>	<u>1,167</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 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u>2,077</u>	<u>23</u>	<u>46</u>	<u>—</u>
總計	<u>151,777</u>	<u>526</u>	<u>769</u>	<u>1,167</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2 衍生工具(續)

港幣百萬元	合約/ 名義金額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正公平 價值	負公平 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	33,748	124	99	118
—掉期	76,872	290	760	498
—購入期權	4,801	16	21	5
—沽出期權	5,724	15	5	24
	<u>121,145</u>	<u>445</u>	<u>885</u>	<u>645</u>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19,589	80	165	180
—購入期權	1,448	5	1	—
—沽出期權	1,448	—	—	1
	<u>22,485</u>	<u>85</u>	<u>166</u>	<u>181</u>
股權衍生工具	<u>1,786</u>	<u>63</u>	<u>57</u>	<u>57</u>
商品衍生工具	<u>57</u>	<u>2</u>	<u>—</u>	<u>—</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145,473</u>	<u>595</u>	<u>1,108</u>	<u>883</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 之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u>2,310</u>	<u>46</u>	<u>80</u>	<u>—</u>
總計	<u>147,783</u>	<u>641</u>	<u>1,188</u>	<u>883</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2 衍生工具(續)

除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外，上述金額以總額計算，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這些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指於報告期末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計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及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之金額。

23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信貸替代品	311	300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1,907	1,839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8,563	10,354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9,114	412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1,609	2,012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148,083	145,409
	<u>169,587</u>	<u>160,326</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17,167</u>	<u>15,703</u>

本資料乃參考《銀行業(資本)規則》編制。就會計的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承兌票據於財政狀況表確認入賬為「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言，於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承兌票據則視作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計算。計入上表的承兌票據合約金額為港幣20.34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4億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a) 估值流程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流程受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這些政策和標準適用於須有市值和模型估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框架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和風險執行委員會同意，其後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所有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每日的重估事宜，包括市場價格以及模型變數。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價格或估值模型連同使用可靠和獨立的市場參數(如模型變數)來直接定價。具有流動市場或通過交易所買賣的產品將屬前者，而大多數場外產品將屬後者。市場參數包括利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息差、交易價格、股息率、期權波動率及匯率。

估值模型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保證流程，其獨立於模型開發者。此保證流程會檢討相關的策略，包括邏輯和概念的合理性與及模型變數和結果。模型保證流程在實施前進行，並會定期或於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或組合變更時檢討。如有需要，本集團也會運用模型儲備和其他調整以釐定公平價值。所製模型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大部分場外衍生工具會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估值是運用市場普遍採用的模型(現金流折現法，Black-Scholes模型，插值技術)，按類似工具或相關產品的報價或市場參數來釐定。

如市值是由前台辦事處釐定，則會利用獨立價格核實流程來確保所用市場參數的準確性。獨立價格核實流程即獨立地檢查，將交易員的定價與經紀商／交易商來源或市場普遍調查供應商等獨立資料來源作比較。獨立價格核實流程的結果會由獨立的監督職能人員每月作出檢討。

就無法釐定市值的非流動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將利用經批准的估值模型來釐定該等產品的估值。用作模型變數或涉及轉型流程中任何中介技術的價格和參數必須來自經批准的可靠市場來源。如情況許可，變數必須經多個來源檢查其可靠性和準確性。風險管理小組製作的模型保證程序將被依賴來保證估值模型的合適度。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續)

(a) 估值流程(續)

本集團利用多個由市場使用的基準利率，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和掉期拆息，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凡該等模型利用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導致分類成層次3，則將採取估值調整或儲備來調整估值的不明朗因素。估值調整或儲備方法是用來證明不可觀察之變數，並嘗試量化估值中涉及不明朗因素的程度。該等方法由估值政策和支援標準監督並須經本集團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委員會批准。

主要的估值調整及儲備如下：

模型和參數不明朗的調整

估值不確定的情況可能會在計量公平價值時因所需變動參數不明朗或於估值流程中所用之模型製作方法不明朗而出現。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考慮這些因素。

例如，如工具價格或市值等市場數據經過一段時間後不可再予以觀察，則這些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變數可能與當前的市場狀況不再相關。在這種情況下，調整時可能需要處理由於使用過時的市場數據變數而產生的價格不明朗因素。

信貸估值調整

已充份考慮信貸估值調整，以反映對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公平價值的影響。信貸估值調整是基於交易對手的信譽、相關交易所涉及目前或潛在的風險程度、淨額結算和抵押安排，以及相關交易的到期日。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續)

(a) 估值流程(續)

首日損益賬儲備

倘某一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而利用重大不可觀察之市場參數來製作的估值模型以釐定其公平價值，則會使用首日損益賬儲備來遞延從交易價格與模型估值之間的差距所產生的損益賬。若市場參數對首日損益賬的影響大於內部釐定之限度，則定義為市場參數重大。如參數變得可予以觀察或交易平倉或於交易期內攤銷，則首日損益賬儲備會撥充損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攤銷的首日損益賬並不重大(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買入賣出價調整

本集團經常在不同時間持有以市場中位價格估值金融工具的長倉或短倉。因此，作出買入賣出價調整以反映平倉的成本。

(b) 公平價值層次

公平價值層次符合最高層次的可觀察變數(如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和最低層次的不可觀察之變數)。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最低層面輸入佔整個測量重大部分時公平價值層次之同等層次來歸類。倘不可觀察之變數被視為重大，則金融工具將被歸類為層次3。

以活躍市場報價計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其中包括政府及國家機構證券及交投活躍的上市股本及企業債務證券。在活躍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亦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

如按市場活躍程度較低的市場報價或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而釐定的公平價值，有關工具一般分類為層次2。如在一般不可取得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按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而所使用的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孳息曲線、波動性及匯率。大部分估值技術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屬可靠性高的公平價值計量釐定。其中包括企業債務證券、回購、逆回購協議及本集團大部分的場外衍生工具。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續)

(b) 公平價值層次(續)

在估值模型依據不可觀察之變數而對工具估值之貢獻重大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歸類至層次3。其中包括資產相關性或若干波動性等過往數據而產生的所有變動參數及未經報價之股本證券。未經報價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與有關公司之股票近期交易或相近行業中可比較之公司作出比較測量而成。層次3參數亦包括超過3個月未作更新之所有已報價證券價格、活躍市場中非相近資產類別(如以信用違約掉期息差估值之債券)之已報價代理，以及從交易對手獲取之價格/估值。估值儲備或定價調整(如適用)將用於轉至公平價值。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公平價值層次分類：

港幣百萬元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8,881	–	–	18,881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1,139	–	1,13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8,140	398	–	18,538
– 同業及企業證券	2,544	111	99	2,754
衍生工具	–	769	–	769
負債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15,872	–	–	15,872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	3,728	–	3,728
衍生工具	–	1,167	–	1,167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續)

(b) 公平價值層次(續)

港幣百萬元	層次1	層次2	層次3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5,561	–	–	5,561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2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14,199	351	–	14,550
– 同業及企業證券	9,803	111	–	9,914
衍生工具	–	1,188	–	1,188
負債				
就沽空證券的應付款項	4,395	–	–	4,395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				
– 同業及企業證券	–	1,911	–	1,911
衍生工具	–	883	–	883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有關重新計量無報價股票由成本過渡性調整至公平價值及按公平價值層次第3層對該些股票的分類除外，層次1、層次2與層次3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次之間的轉移。

(c)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就財務報表內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下文所述年末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計算該等公平價值之基準如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4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續)

(c)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i) 應收同業款項

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存放同業存款及同業貸款當時之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ii) 客戶貸款

由於大部分客戶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iii) 同業及企業證券－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賬款

公平價值按獨立市場報價(如有)釐定。倘無市價，則公平價值按現金流量貼現法估計。其公平價值列於附註15。

(iv) 應付同業款項及客戶存款及結餘

並無註明到期日之存款(包括不計息存款)，其估計公平價值為須即期償還之金額。定息存款及其他借貸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利率來估計。

(v)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vi) 後償負債

由於後償負債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當時的市場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2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半年間沒有變化。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期間融資活動變化分析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存款證	後償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189	4,22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220	—
重估	(26)	—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	18
	<u>4,383</u>	<u>4,23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4,383</u>	<u>4,23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2,765	4,18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450)	—
重估	10	—
匯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	27
	<u>2,325</u>	<u>4,21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325</u>	<u>4,215</u>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2,816	1,135
應收同業款項		
— 存放同業之結餘	3,832	7,635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定期存款及貸款	70,801	36,34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票據	18,471	12,945
	<u>95,920</u>	<u>58,056</u>